苗栗縣_____鄉(鎮、市)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出生日期 身分證		登字號	户籍住址			電話			
										住宅或公	:司電話:	
										行動電訊	5 :	
	申請	Ī	資格 箸	筝 查	(請勾選)		死亡者	基本資料			
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							#	姓名:				
							لِ	身份證字號:				
本縣獨居列冊低收入戶,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,								户籍地址:				
協助辦理殮葬之公務機關。												
本府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,死亡後無								申請人與死者關係:				
親屬辦理喪葬事宜,負責協助殮葬之該機構。												
鷹 □1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												
文 \square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件 \square 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查 \square 4. 加蓋公司(商號)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。												
富 □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本 □4 4 英 2 3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												
逐一口。石劫此榜工士了公。												
□ 項 □0. 領												
選 □ 8. 其他。												
一、申領本項補助所附各項書件暨填寫申請書之各欄資料均屬事實,如有不實,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
三、倘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,有關溢領部份,同意本府逕自本項補助入												
帳之金融機構扣回,恐口說無憑,特立切結書為證。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(蓋)章:					中華民國			£ T	F 	月	日	
公所									機關			
核章	承辨人				課長							
	一											
縣府								1			1	
核審							處長					
意見	承辨人			科長						機關		
										首長		